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：新卫水检字第 202410005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：_____管网末梢水_____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_____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_____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410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10005	
采样地点：水务公司安装修理部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刘晓冬		
采样日期：2024年10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3.0~24.0℃	相对湿度：78~80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50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81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谭昌羽

审核人：高福荣

授权签字人：李永云

日 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410004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 单 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410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10004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小区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刘晓冬	
采样日期：2024年10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3.0~24.0℃	相对湿度：78~80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89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潘磊 覃昌羽

审核人：高福荣

授权签字人：李永云

日 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410003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410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10003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大门口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刘晓冬	
采样日期：2024年10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3.0~24.0℃	相对湿度：78~80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42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89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谭羽

审核人：高福英

授权签字人：李永云

日 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410002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410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10002
采样地点：金茂酒店厨房外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刘晓冬	
采样日期：2024年10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3.0~24.0℃	相对湿度：78~80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51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73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潘勐 覃昌羽

审核人：高福英

授权签字人：李永云

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410001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_____管网末梢水_____

受（送）检单位:_____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_____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410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10001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西侧外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刘晓冬	
采样日期：2024年10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3.0~24.0℃	相对湿度：78~80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89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文波 潘羽

审核人：高福英

授权签字人：李永云

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